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卖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曜致新”）所持公司股票分别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和 2026 年 10 月 14 日被司法强制卖出合计 1,83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本次被动减持前，光曜致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80,711,6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9%。本次被动减持后，光曜致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78,881,0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3%。

● 本次被动减持未造成光曜致新所持公司股权比例变动达到 1%，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被司法强制卖出前股东持股情况

在本次被司法强制卖出前，光曜致新持有公司股份 180,711,6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9%，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等方式取得，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其中累计被冻结的公司股份数为 63,710,000 股，占其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5.62%，占公司总股本的 9.02%。光曜致新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强制卖出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光曜致新通知，因申请执行人湖州经济开发区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同纠纷一案，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26)浙 0502 执 7336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光曜致新所持 1,830,600 股公司股票分别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和 2026 年 10 月 14 日被司法强制卖出，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

三、其他说明事项

（一）本次司法强制执行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二）股东现存立案执行情况及后续被执行风险提示

经向股东光曜致新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执行案件外，光曜致新还存在其他立案执行案件，其中部分案件不排除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进一步司法强制执行的可能性，截至目前光曜致新未收到相关案件完整司法文书。光曜致新部分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受上述现存执行案件影响，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存在后续被继续司法强制执行、被动减持的风险，具体处置股份数量、处置时间、处置价格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以法院出具正式执行文书及实际执行为准。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6 日